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事项简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涉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在社交平台发布的公司与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关联交易信息及其对权益变动的说明。

####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关注到上述媒体报道事项，现对上述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致力于提升人类深度睡眠的家居产品—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头、沙发、电动床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康数控主要从事数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研究、生产、销售；数控海绵仿形切割机生产、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恒康数控采购海绵切割机、整泡排气机、立体海绵存储架、多刀切片流水线、滚胶机等设备及配件，以及相关的维修和设备安装升级等服务，该等机器设备主要系定制化设备，需要设备生产商根据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的需求进行定制设计和生产。鉴于恒康数控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生产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综合考虑地缘就近原则和市场价格，选择其作为公司主要的海绵切割类设备供应商。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公司加快了产能全球化布局，通过自建及并购等方式，目前公司已拥有中国、塞尔维亚、美国、泰国、西班牙等多个生产基地，因此向恒康数控采购量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向恒康数控购买商品均提前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情况

年度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其营收比例（%）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	购买商品（主要为海绵切割机、立体海绵存储架、多刀切片流水线等设备及配件）	1,377.08	17.8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		6,414.17	50.18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		8,101.45	51.99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		11,775.76	64.16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		7,579.37	54.6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恒康数控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因公司及子公司向恒康数控采购的海绵切割机流水线和立体海绵存储线等具备高度定制化特点，需要设备生产商根据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的需求进行定制设计，故无向关联第三方采购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向恒康数控采购的部分标准化产品价格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例如公司2020年向恒康数控采购折叠立体仓托盘单价为758.90元/个，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单价962.83元/个。

## 2、本期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与恒康数控发生关联交易7,579.37万元，公司收到恒康数控提供的借款4,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实际支付2,032.41万元，借款已归还1,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实际支付3,935.40万元，借款已全部归还。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向恒康数控购买商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二）协议转让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代表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 9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以 10.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阅聚焦 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044）。

2022 年 5 月 17 日晚，倪张根先生在雪球发布了《权益变动说明》，提及其与国资的约定是 2+1，且其有优先回购权利。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书面确认：该 2+1 的约定为其与国资方前期讨论协议转让过程中的口头约定，具体是指倪张根先生未来 2 年或 3 年对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有优先回购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约定尚未形成正式书面协议，且无其他特殊约定或义务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